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876號

原告 蔡其瑞

訴訟代理人 蔡文成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張盈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
年度板簡字第973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
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
第14082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被
告係以偽造、變造證據、詐欺、誣告之方式取得執行名義，
原告已就該等行為，對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刑事告訴。
被告於刑事訴訟尚未終結前逕行聲請強制執行，並不合理，
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
語。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原告
以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由提起本訴，不符強制執行法第
14條第1項之要件，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1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2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3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4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5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06 1、2項所規定。依此，執行事件若若是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07 義者，債務人僅能以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消滅或妨害債權
08 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其主張之事由在事實審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已存在，則應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遮斷，不得據
10 以提起異議之訴。

11 (二)經查，被告前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對原告
12 起訴，經新北地院以系爭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
13 同）59586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並應負擔訴訟費用37%。原告不服提起上
15 訴，又經新北地院以112年9月27日112年度簡上字第167號判
16 決駁回上訴，而於同日確定。被告遂持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
17 書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8 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9 核對其內強制執行聲請狀、判決書、確定證明書等確認無
20 誤。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原告主張
21 被告於該判決之訴訟程序中，有偽造、變造證據、詐欺、誣
22 告等行為云云，則是該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發生，無
23 論真實與否，均已為系爭判決之既判力所遮斷，並非得提起
24 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原告據此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
25 強制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自
26 非所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上開事由，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30 審酌均不致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馬正道